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学位办〔2022〕9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及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闽学位〔2022〕3号),为做好我省 2022 年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及质量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 审核对象

1.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且已招生尚未取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本科专业。
2. 经教育部同意调整学位授予门类的本科专业。

(二) 审核办法

1.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由学校自主开展有关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学校应按照专业分别组织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评议,专家组应由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 5-7 人。经专家组评议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31 日将自主审核情况报告、《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情况汇总表》《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报省学位办。

2. 其他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由学校开展有关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预评议工作。学校应按照专业分别组织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预评议,专家组应由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 5-7 人。经专家组预评议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31 日将授权审核申请报告、《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报省学位办。

省学位办将组织专家组采取会议评审或进校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评议结果进行审核。

二、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

(一) 评估对象

各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所有本科专业。

（二）评估办法

1. 学校自评。各校对照《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分别对各专业进行自评，填写《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情况汇总表》、《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并形成自评报告，于2022年12月1日-31日报省学位办。

2. 省学位办抽检。省学位办组织进行质量抽检，对未达到《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将采取工作约谈、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三、有关事项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认真做好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和质量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二）各校要实事求是填报相关数据、提交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请资格。

（三）请各校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按时报送省学位办，电子版（PDF盖章版和word/excel版）发送至邮箱（fjsxwb@fjsjyt.cn），电子邮件命名规则为“单位名称+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及质量评估”。

联系人：滕天霖 联系电话：0591-87091376，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高教处 713 室。

- 附件：
1.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情况汇总表
 2.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3.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4.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情况汇总表
 5.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6.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自评报告（提纲）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置审批时间	专业设置审批文号	首批本科招生人数	首批招生时间	专业负责人

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代码顺序填写。

附件 2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置 审批时间	专业设置 审批文号	首批本科 招生人数	首批招生时间	专业负责人

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代码顺序填写。

附件 3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 授权专业简况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专业

名称:

代码:

专业设置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填

I 基本情况

I-1 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学位类别		修业年限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门类		门类代码	
所在院系名称			
首次招生时间、招生人数			
五年内计划招生规模			

I-2 专业建设情况

简要分析本专业的办学历史、特色与优势、与行业或职业发展的衔接、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主要不足与短板。600 字以内。

II 师资队伍与水平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人数合计（人）						
40 岁及以下（人）						
41 至 50 岁（人）						
51 至 60 岁（人）						
61 岁及以上（人）						
博士学位教师（人）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硕士学位教师（人）						
硕士学位教师占比（%）						
本科层次 职业学校 填写	兼职教师（人）					
	兼职教师占比（%）					
	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比（%）					
	“双师型”教师（人）					
	“双师型”教师占比（%）					

II-2 近五年在职在岗教师（团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情况（限填 5 个）

序号	教师项目或团队名称	奖励或荣誉	授予单位	备注
1				
2				
3				
4				
5				

II-3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illegible]

注：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II-4 专业主要带头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课程				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注：填写 3-5 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III 人才培养

III-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

III-2 专业核心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III-3 专业教学条件

开办经费及来源	
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附合作协议等)	

III-4 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III-5 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场所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设备总值(万元)	年接收学生数 (人次)	指导教师数(人)
1					
2					
3					
4					
5					

IV 专家评议

IV-1 评议意见
IV-2 专家签字
组长: 成员: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情况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位授 予门类	专业设置 审批时间	专业设置 审批部门	专业设置 审批文号	专业首批 招生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顺序填写。

附件 5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授课程	最后学历	最后学历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毕业学位	在其它专业授课情况

注：1. 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2.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顺序填写。
3. 同一位专任教师不得在多个专业重复填写。

附件 6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自评报告（提纲）

一、学校自评工作部署情况

二、学校授权专业自评情况

三、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正文字数控制在 5000 字左右。正文使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

